



权利腐败与制度救济

——历史视角与个案研究

■ 曹英 著

QUANLIFUBAI
YUZHIDUJIUJI
LISHISHIJIAO
YUGEAN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权利保障与制度经济

——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为例

· 曹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研究所
教授 曹明
法学博士 曹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QUANLIFUBAI
YUZHIDUJIJI
LISHISHIJIAO
YUGEANYANJIU

曹英 著

权利腐败与制度救济

——历史视角与个案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腐败与制度救济——历史视角与个案研究 / 曹英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438 - 5726 - 1

I. 权… II. 曹… III. 廉政建设 - 研究 IV. D03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8692 号

权力腐败与制度救济——历史视角与个案研究

曹英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李蔚然

装 帧 设 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刷 厂: 长沙富洲印刷厂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印 张: 10. 75

字 数: 252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726 - 1

定 价: 22. 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上篇

权力与权利：政治文明演生史

第一章 政治文明是人类智慧的精华	(3)
第二章 “轴心时代”	(6)
一、“百家争鸣”时期中国政治文明的发轫	(6)
二、古希腊、罗马时代的政治文明	(14)
第三章 帝制时代	(17)
一、中华帝国的政治文明	(17)
二、西欧神权政治文明	(36)
第四章 近世之光	(43)
一、近世政治文明的确立	(43)
二、近代中国政治文明的艰难转型	(57)
第五章 民权时代	(77)
一、冷战时期的政治争斗与融合	(77)
二、第三条道路与威权主义	(83)
三、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再转型	(87)

中篇

权力与法治：法制文明演生史

第一章 概述	(93)
一、法与律	(93)
二、法律思想、制度与文化	(95)
三、法制与法治	(96)
第二章 法的源流	(98)
一、中华法系的起源及特点	(98)
二、外国法系的起源及特点	(109)
第三章 中华法系的发达与中世纪法制	(115)
一、中华法系的生长与发达	(115)
二、中世纪法制	(143)
第四章 近代以降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156)
一、近代以降的法律思想	(156)
二、普通法法系的生长与英美法律制度	(185)
三、民法法系的生长与大陆国家的法律制度	(191)
四、伊斯兰教法系的改革	(199)
五、近代中国的法制变革	(200)
第五章 苏联-俄罗斯法律制度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	(209)
一、苏联、俄罗斯法律制度	(210)
二、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	(212)

下篇

专制权力与政治衰败

第一章 专制和谐：儒家“礼治秩序”思想	(219)
一、秩序：儒家的“问题意识”	(219)
二、等差有序与治国.....	(222)
三、仁恕中和.....	(224)
四、重德轻刑.....	(228)
五、君主民本.....	(233)
六、同质文化.....	(239)
第二章 恐怖专制：法家“法治秩序”思想	(245)
一、一元独裁.....	(246)
二、重刑无德.....	(251)
三、制臣弱民.....	(256)
四、重农禁商.....	(261)
五、文化专制.....	(263)
第三章 合法性？有效性？儒、法秩序思想的比较	(269)
一、圣王之治？君主政治？	(271)
二、人治？法治？	(273)
三、行政正义？行政安全？	(277)
四、社会文化秩序？政治秩序？	(281)
五、儒法契合与儒法互补.....	(284)

第四章 专制改革的合法性危机：商鞅改革为个案	
.....	(287)
一、合法性与合法性危机	(287)
二、商鞅改革特定支持的消耗	(290)
三、散布性支持的缺失	(299)
四、改革领袖的权威危机	(308)
第五章 极端专制的政治腐败：秦帝国为个案	(317)
一、皇帝专制与君主昏暴	(318)
二、制度严备与吏治腐败	(323)
三、以“法”治国与民不聊生	(327)
四、思想专制与民怨沸腾	(329)
后记	(334)

上 篇

权力与权利：
政治文明演生史

卷五

：麻姑山志

麻姑山志

第一章 政治文明是人类智慧的精华

人类文明的进化，至少在3000年前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这其中，物质文明为人类自身的繁衍、人种的延续及进化、欲望的满足及开拓，提供了切实的保证；精神文明则使人类摆脱蛮荒、整合社会与提升道德，提供出文明食粮。介于此二者间，在社会资源稀缺且高度集中的生态中，政治文明所提供的思想凭借、制度供给和公共产品的输出，有着桥梁的衔接和指导文明制度进化的作用。

从历史的衍生看，政治文明的发展过程与人类进化程度成正相关关系，也与人类的进化相始终，其进步与完善取决于人类自身的努力与智力水平，几乎可能是永无止境。在传统社会与近代文明的演进中，或者因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欠发达，或者由于制度转轨过于迅速，人类满足自我需求的能力以及社会供给人类生存的资源十分有限，政治文明的作用因此就凸现得十分显著，这也是为什么在现代化前的人类历史的演进过程中，对政治其要素如权力、国家、民族等争夺趋为剧烈而战争逐一非常规解决政治争端手段最为常见的原因。

政治文明，是人类在与自然共处过程中，对人们彼此关系的一种调整、约定、规范，是人类改造社会所获得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政治文明这一概念，包含有三个子概念，政治、文明及政治文明。

政治是指与权力、统治、权威、权利相关的人类关系样

式，是为争夺、占有、分配社会稀缺资源而展开的活动或者说博弈，其中，社会公共权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决定着资源分配的多寡、优先次序与付出代价的多少，这种公共权力一般即是指政治权力。

政治权力是一种人际交往关系中彼此不对称的影响力，是人类文明进化的结果。在普遍接受的契约理论的假设中，政治权力的产生大致是这样的理性选择过程：在人类先民初始阶段，在没有形成公共权力的时代，因为资源的稀缺性与人类自身的自利性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本性之间的矛盾，人类必然产生为争夺资源的冲突，解决冲突的最初方式是“同态复仇”，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式的暴力对抗，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以后渐有赎金制度的产生，即对争端以利益赔偿的方式来解决，但没有公共机构的仲裁，赎金多少仍然取决于实力的厚薄，如此必然恢复到互相争斗（消极零和博弈）；最后人类以自我部分权利的让渡方式共同建立公共权力，以作为处理争执的仲裁机构，使之能够公正处理人类的不满与冲突，达致互相分享好处的积极双赢结果，于是所谓国家等共同体就产生了。从逻辑上依理，这种基于人类权利的让渡建立的公共权力，其本质意义就在于公正、公平与正义，这是对国家与政治制度的最基本要求。但公共权力产生后，却首先为社会的强势群体所掌握，并为强势群体争取利益的最大化而服务，这就是权力作用的“双刃剑”，在无制约的公共权力面前，权力的侵略性、扩张性和腐败劣根性，是无法避免的。在公共权力的诸要素中，第一位的是国家，因为国家主要决定对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其能力又建立在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的威慑与对他人的控制基础上，具有暴力性质，对个人与组织具有决定性力量。国家在进行政治活动过程中，其主要方式在政治统治、政治管理，通常体现为决策过程，这种决策一般又是为各种利益集团特别是掌握权力的强势集团所驱使与服务，决策内容主

要涉及社会资源的分配，即各种利益集团占有资源的多寡、获取这些资源所应偿付的代价及获得的目标次序（优先目标、最优目标）；决策对象则涉及几乎所有社会公众；决策的性质，则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决策一经作出，社会公众都必须服从，不论是自觉还是被迫，这种服从的良性程度则是衡量政治秩序稳定与否、政治治理有效程度的重要指标。

所谓文明，其含义颇为繁复，一般以为，它是人类理性认知与实践的结果，只要与人类进程大抵吻合的知识、思想、文化、制度乃至行为，均可作为其内涵予以考量。它既有物质形态的实物体现，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物质文明，也有精神状态的表现，即精神文明。本处所言政治文明，则包括政治意识文明、政治制度文明与政治行为文明三个部分，政治意识主要指称政治价值、政治信仰、政治心理、政治观念、政治文化、政治思想、政治道德等观念形态；政治制度主要指称制度、体制与法制等规范规则形态；政治行为则主要指称政治统治、政治管理与政治参与等活动方式。因为政治制度、政治思想、政治意识及政治文化对其他国家权力、文化形态的决定性影响，对政治文明的探求与追逐一直是人类文明进化的主要标志，政治文明的高低是判断一种文明形态的重要指标，显然，建构高度的政治文明是人类挑战人性、完善理性的动力和方向。

人类政治文明的演进史可从原始初民为权力、利益的争夺而相继建立各种政治组织始，进而经历中世纪长期的专制时代，再进化到近代、现代化时代，并伸展至未来社会。本篇以政治形态、政治思想的进化为主线，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分为从公元前8—前3世纪东西方“黄金时代”的探索、帝制时代、近世之光与民权时代四个部分进行分析说明，意图使读者能对人类政治文明史有个大概的了解。

第二章 “轴心时代”

在公元前8—公元前3世纪，在东方主要是以华夏族为代表的周人，和在西方地中海周围的希腊、罗马人，开创了一个人类文明的奠基时代。这一时代对于人类精神、政治文明的基本成型具有开创性贡献，后世几乎所有的思想、理论乃至观念都可以在此寻找到基本线索，脉络与渊源甚至只是对这些经典的一些阐释，因此被称为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①。这一时期提出的政治哲学、治国理念、施政方略、社会模式及决策政策理论，对后世政治文明的演进贡献良多，影响极巨。

一、“百家争鸣”时期中国政治文明的发轫

一般所谓中华文明，创造主体当指汉族，汉族的形成有一个不断扩充、融合其他民族的过程。现在几乎可以确信的是，在公元前21世纪，在现在中国的陕西、山西、河南交界的黄河中游地区（即一般认为的中原地区），开始产生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华夏族，随着夏、商王朝的相继建立，华夏文明

^① 雅斯贝尔斯在1949年的《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提出公元前800—前200年是人类文明的重大突破时期，产生了很多精神导师和哲学的终极命题，对原始文化有超越性的发展。

渐渐露出轮廓，真正对中华文明有决定性影响的则是崛起于岐山的周民族，当然，夏、商、周诸民族均是黄帝、炎帝、蚩尤等先民部落的后裔。

周人历史分为前后期，前为西周，周统治重心仍在渭水流域，因为戎人不断侵扰，周人被迫迁移至黄河中游的腹地（现在洛阳、开封地区，此即东周。东周历史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因周王权威衰减，无法控制下属诸侯，但周王仍被名义上尊奉的时代，为群雄争霸的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前476年）；当诸侯壮大，周王沦为附庸且为诸侯所灭，则为群雄割据的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前221年）。其分野即是儒家政治哲学所说的“霸道”与“王道”的区别。春秋战国时期，因为诸国交战频仍，各国重视使用人才，且知识分子生存余地相对比较宽泛（可以跨国家流浪而无生命的担忧），因此诞生了中国思想界与中华文明史上的第一个“黄金时代”——百家争鸣时期。

使这一时期名垂中华青史、一直为中华知识分子仰慕而津津乐道的主要原因，除了宽松的言论环境与迫切的社会需求外，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产生了中华文明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诸子百家”思想及中华文明史上最为卓越的一批思想家。这些思想流派大致可划分为儒家、法家、道家、墨家、阴阳家、兵家、名家、农家、杂家、纵横家、小说家、道德家；其中最影响的又是儒家、法家、道家与墨家等流派。儒家为孔子（约公元前551—前479年）创立，其后学分化明显，但以孟子（约公元前371—前289年）、荀子（约公元前298—前238年）两派儒学最为显要。儒家在春秋时期即为当时思想大家，到战国时期因孟子的学问、威望与品德，儒家成为当时显学，后一直占据中国思想的要津，成为最能代表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政治思想、中国传统意识形态与中华文明

的思想流派。儒家政治思想主张“圣君政治”，认为一个圣明的君主应该是人间权势的拥有者、高尚道德的体现者、天下社会伦理关系的最高主宰和上帝与人间沟通的使者的四位一体角色，其治国重在个人品德的修炼与圆满，个体道德的升华与外在教化的社会推导，即儒家极力倡导的“内圣外王”，是儒家思想、道德体现者（君子）的人生理想和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境界。圣君明主治下的万千子民则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完成道德升华，实现“人人为尧舜”的社会理想；这样的君主治理天下，依赖的是其德行的推广与放大，即“以德治国”，选拔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技能的君子（“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造就天下俱为圣人的新的社会风尚与普遍道德，这即所谓儒家的“新人”。儒家特别是孔子孟的这种对理想君主的追求、论证，既有对圣明君主统治的期盼，也有对现实君主个体伦理与政治行为的规范与约束，迫使君主在行使权力时不得不在儒家设计的道德蓝图中循规蹈矩，制造出儒家的大同、小康社会。

另一方面，儒家寻求的圣明君主在现实世界很难存在，非乌托邦式的理想在理论求证上可能符合论证逻辑，但现实基础的匮乏又迫使儒家不得不面对这一困境，因此，儒家思想家设想出一批符合儒家伦理观念的知识分子充当改造君主的重任，他们从修己克己出发，按照己—家—国—天下的顺序，渐次实践，最后在个体修为与道德外放的过程中得以“内圣外王”完整的统一，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成为社会的贤者、能者，即“君子”、“大丈夫”。君子的终极理想就是改造帝王，使之符合儒家伦理道德规范，这种角色称为“帝师”。儒家政治思想在此出现重要的转换，由寻求圣明帝王置换为塑造谦君子，实践的难度有所降低，增加了现实的可操作性，当然其主旨仍为一贯的，即强调圣贤人治，否定制度的先在意义，所谓“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

其人亡，则其政息。……故为政在人”。^①儒家在追求圣贤政治的同时，也为社会秩序塑造了一套模型：承认社会等级的合理性，但否定阶级、阶层权利的过分悬殊，将整个社会各个阶层和谐地安置在一个和睦、安定且具有特定流动性的网络中。儒家将社会群体首先划分为两个等级：治人者与治于人者，“治人者”依赖智力享有社会资源的大部分，“治于人者”则依赖“治人者”的存在而生存；在“治于人者”这一等级中，又区分为士、农、工、商四个阶层，士具有向上晋升为“治人者”阶级的可能性，其生存方式为读书并实践儒家思想，优秀者晋升，平庸者落伍，流落下层。农为国本，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国家命脉，保障自耕农的数量与基本生活条件，是王朝首要政治任务之一，商、工阶层则是社会的点缀，其地位无关宏旨，此为儒家提倡的“重农抑商”国策。上下各安其位，各守本分，既有等级差别、又得维持上下和谐，此即“礼治”，儒家这种“等差有序”的社会分层理论，后来成为传统中国2000余年的主要社会治理模式。^②

儒家政治思想，概而言之，就是“以德治国”，以伦理政治观涵盖所有的政治实践，政治伦理化与伦理政治化的合而为一。儒家伦理，经过后期儒家的加工、提炼、升华，化约为“三纲五常”理论，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社会关系以君主为核心，在宗法制度维护下，家庭伦理以父亲为主宰，夫妇之间以丈夫为主宰，家庭最后集权于父亲，此为一家之大家长，君主则为天下共主、共父，主宰一切，是儒家伦理网络中的最后大家长，下层各等级社会关系都可以依此类推，最后形成金字塔式的伦理—权力的关系，以最终控制社会资源的占有、分配。儒家思想的这种规划，就使君主政治笼罩在伦理道德的云雾中，使之与上述的社会分层得到学理的圆通。君主治国，于君臣，是君臣共治，以义支撑，所以君主须纳谏尊贤；于君民，则以礼化约，宽缓政治是为必须，所以君